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000,000.00 元，剩余人民币 268,180,334.20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5,2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9,20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金额不超过 4,93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毛磊、薛志伟回避表决。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 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 年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